

尊貴信用卡迎新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禮遇只適用於通過澳門國際銀行(「本行」)成功邀請開立尊貴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附屬卡持卡人不獲發迎新獎賞。
2. 迎新禮遇之高達 4%現金回贈：主卡持卡人於領卡後 2 個月內累計簽賬滿等值 MOP20,000(「合資格交易」)即可自動獲享 MOP80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將於合資格交易成功誌帳後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自動存入主卡申請人之尊貴信用卡澳門幣賬戶內。成功獲批之尊貴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憑換領信函於函中指定時間及地點免費換領禮品。換領信函將於持卡人領卡時隨信用卡一併附送，遺失不設補辦，影印本無效。
3. 回贈金額及禮品不可轉讓、退換、兌換現金或其他貨品。
4. 累計簽賬金額不適用於信用卡分期計劃、現金透支、服務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水費/電費/有線電視收費等之自動轉賬交易，且不適用於任何未入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5. 尊貴信用卡首 2 年自動豁免年費，隨後每年消費滿 MOP160,000 即可自動豁免年費。
6. 如持卡人於領取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MOP300 作為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
7. 針對迎新禮品，由於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承擔任何責任。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